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企劃科
承辦人：劉鑑丰
電話：07-3368333#2780
電子信箱：e08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企字第1150641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2045358_11506419600_1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不服機關所為職場霸凌申訴決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等相關規定提起救濟之相關事宜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保訓會115年10月28日公護字第1159060182號函辦理。

二、保訓會來函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法定機關(構)非屬第3條及第1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之規定；如不服該機關所為職場霸凌申訴之決定，則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其救濟事宜經該會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充說明如下：

(一)是類人員不服職場霸凌申訴決定之救濟教示文字，請依

空中大學 1151103
11530912000

保訓會函釋所列範例，按不服受理與否、成立與否決定之情形，分別載明救濟途徑。

(二)機關接獲是類人員提出申復後，應按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9條及第22條規定，召開申復審議會議，該會議之組成，宜與同準則第9條第1項所定原作成決定之申訴處理單位成員相同，至如涉及成員利益迴避事由者，應作必要之調整。

三、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3 14:07:55

高雄市政府